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鳳區社字第112330110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轄低收入戶曾惠玲女士（身分證字號：R221249773、出生年月日：56年2月20日、戶籍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新富里012鄰南京路387巷17號）於112年11月24日病逝於高雄市立民生醫院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曾惠玲女士大體目前暫厝於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（冷凍30號），公告屆滿後由本所委託民間慈善單位全權處理喪葬收理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石慶豐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11787170

死亡証字：第 11201182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曾惠玲	(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性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三)	本國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R221249773	
				外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② 護照號碼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③ 居留證統一號碼	
(四)戶籍地址	高雄市鳳山區新富里12鄰南京路387巷17號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056 年 02 月 20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須填寫時間)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11 時 02 分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4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①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②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③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④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⑤ 其他		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①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②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③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④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⑤ 不詳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①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②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①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② 懷孕中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③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④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⑤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盡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		
甲、肝癌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
乙、(甲之原因)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
肝硬化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	
醫師姓名：曾慧嘉					
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20122號					
醫院(診所)名稱：高雄市立民生醫院					
開業執照字號：高市衛醫字0000004021號					
醫療院所代碼：0102080017					
院所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4號					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					

0005611
曾 慧 嘉
醫字第020122號
麻M0201227



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，以免逾期受罰。攜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，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